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编号：[2025]05280001

中盛新创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吕国强于2025年01月02日申报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单位已于2025年01月15日依法受理，根据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需要你单位举证下列证据材料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供。如不按时提供，本机关将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，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（提供证据项目）：

1、宁晋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宁劳仲案字【2024】第79号是否已生效？2、该职工是否在2023年3月17日上午11时左右，在中盛新创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河北省宁晋县“邢台新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一期A工程施工总承包（三、四标段）”工程支柱子模板时，因脚手架散落，吕国强从脚手架上跌落摔伤，送至宁晋县医院治疗，诊断为：1. 骨盆骨折；2. 腰椎横突骨折？3、该职工是否有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相关部门的认定结论？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(盖章)

2025 年 01 月 23 日